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曾語綺  
電話：02-7736-5569  
Email：chaneltseng@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70157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司法院原函、司法院原函附件 (A096A0000Q0000000\_1070157086\_Attach1.pdf, A096A0000Q0000000\_107015708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司法院107年8月27日修正版「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提供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9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70033165號函轉司法院107年9月7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24989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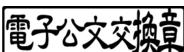
二、上開司法院函略以：

(一)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增加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該院先後於106年8月25日及同年12月8日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第1、2版，並公開於該院網站相關專區、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嗣經蒐集各界使用後之反映意見，於107年8月27日再完成修正（修正部分：紅色字體、劃底線）。

(二)檢附107年8月27日修正版「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QR Code及短網址與本院網頁設定「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連結相關頁面資料各乙份供參。

三、檢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影本電子檔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2018/09/14 09:59:35

收文文號：1070054154

#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106.08.24 訂定

106.12.08 修正

107.08.27 修正

※修正部分：紅色字體、劃底線

## 目錄

壹、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	1
貳、所有案件（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的共通項目	2
一、當事人提出書狀、證據的格式	2
(一) 書狀格式	2
(二) 證據格式	3
(三)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	3
二、證據的命名、編碼及標示	4
(一)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	4
(二) 證據編號之命名	4
(三) 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不黏貼證據標籤	9
三、筆錄之格式：左側加「頁行號」	11
四、裁判書類之格式：正本左側附加「頁行號」	11
參、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	11
一、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	11
二、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	12
三、「證據清單」EXCEL 範例檔的欄位	12
肆、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	13
附件	14

## 壹、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

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動的人（包含法院、當事人、代理人）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例如書狀、證據、筆錄、裁判書類、電子卷證等，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編碼、呈現格式加以標準化，就能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是以訴訟 e 化為目標，綜合參與法庭活動

1 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以及資料  
2 利用多樣性(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等考量，經徵詢各級行政法院庭長、  
3 法官、被告機關、各專業代理人公會等代表的意見<sup>1</sup>後，訂定訴訟資料的一  
4 一般性準則，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簽奉核可後，於同年 8 月 25 日公開  
5 在司法院網站、法學檢索系統及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下稱電子訴  
6 訟系統，包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建置「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專  
7 區，提供各界參考使用，民眾可以掃描 QR Code 碼，或搜尋  
8 <https://goo.gl/hGwRLV> 網址，經由法院資訊透明化，以利各界瞭解且參考  
9 使用。



## 12 貳、所有案件(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的共通項目

### 13 一、當事人提出書狀、證據的格式

#### 14 (一) 書狀格式

##### 15 1、基本原則

16 被告機關的公文系統已設定相關版面及格式，可使用該系統撰  
17 寫書狀。

18 至一般書狀的格式，建議參考附件 1 的範例，其原則如下：

- 19 (1) 版面：A4 直向(寬 21 公分、高 29.7 公分)，上下左右邊界預留  
20 一定空間(2.5 公分)。
- 21 (2) 內容：橫式水平文字，字型、行距不要太小，除表格、圖片、圖  
22 表外，不要加頁面框線、格線。
- 23 (3) 頁碼：每一份書狀均獨立自第 1 頁起，在每頁下方中間編頁，起  
24 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註：法院會另外就卷宗編頁)

<sup>1</sup> 司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5 月 26 日，召開「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專案研修小組」第 1、2 次會議。

1 2、如用 WORD 編輯，建議設定如下：

2 (1) 版面配置

3 文字方向：水平

4 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5 公分。

5 裝訂邊位置：靠左

6 方向：直向

7 大小：A4

8 (2) 字型大小：至少「14 號」。

9 (3) 段落/段落間距：行距「固定行高」，行高至少「25 點」。

10 (4) 除表格、圖片、圖表外，不要加頁面框線、格線。

11 (5) 頁碼：「頁面底端置中」，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每一份書  
12 狀均獨立編頁。

13 (6) 得加行號。

14 (二) 證據格式

15 1、版面配置

16 邊界：如使用 WORD 編輯，盡量維持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5  
17 公分。

18 如非使用 WORD，或是設定邊界有困難，至少預留「頁面頂  
19 端」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

20 方向：直向

21 大小：A4

22 2、頁碼：頁面底端置中，每一份證據均獨立編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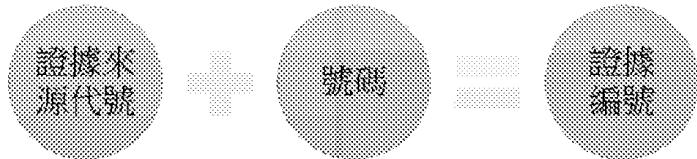
23 (三)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

24 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請雙面列印或影印。

## 1 二、證據的命名、編碼及標示

### 2 (一)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

3 證據編號，是由證據來源代號及號碼組成。



4 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每位當事人在所有的審級都用同一個  
5 「證據來源代號」；每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即編定「證據編  
6 號」，之後都用同一個「證據編號」，不用重複提出或事後整合。

7 换言之，張三起訴時（一審），就使用代號「甲」，日後上訴（二  
8 審），仍繼續使用代號「甲」。又張三提出某一件證據，編為「甲證  
9 1」，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甲證 1」的證據編號，不用再提  
10 出同樣的證據。

### 11 (二) 證據編號之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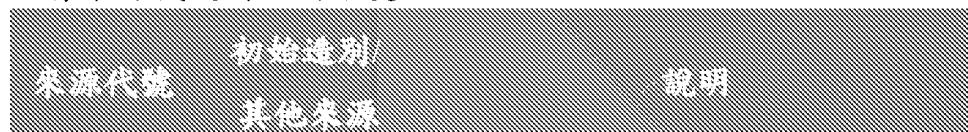
12 1、證據編號，包含「證據來源代號」及「號碼」二部分：

#### 13 (1) 證據來源代號

14 ①第 1 階層的代號：甲、乙、丙、丁、戊

15 由於部分證據由當事人提出，部分證據則來自法院調查、或  
16 由第三人（如證人、鑑定人）提出，而當事人的稱謂及在訴訟中  
17 所處的地位，會因審級、或發回更審後再上訴抗告等原因而變動，  
18 因此，依照證據來源決定第 1 階層的代號（表 1）。

19 21 當事人的來源代號（甲、乙、丙），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行  
20 政訴訟程序的地位（初始造別）為準，直到案件裁判確定為止，  
22 證據來源代號均固定不變。



甲	原告/聲請人	開始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主動造）。
乙	被告/相對人	和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相對立的一方（被動造）。
丙	參加人	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程序的人，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1、42、44條）。
丁	法院調查取得	<p>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的證據。</p> <p>但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原訴願卷，其編碼原則如後第(二)4(3)項所示。</p> <p>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原則上無須編碼，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即由其編定證據編號。</p>
戊	第三人	如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的證據。

表 1

②第2階層的代號：A、B.....；1、2.....；姓氏、名稱或其他如有2人以上，有共同關係而一起提出證據（證據共通）時，原則上不用區分個別代號。但有必要區分時（如利益相反而必須各自提出證據時），可用大寫英文字母作為序號「甲A」「甲B」.....；或阿拉伯數字「甲1」「甲2」.....；或姓名或名稱中一

字「甲張」「甲李」……；或其他區別字樣；亦可由法院決定第 2 階層的代號。

### ③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事件

因再審事件和前訴訟程序（即再審對象）密切相關，且有證據共通的情形（此 2 案件的證據大部分相同），所以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再」或「聲再」字。

### ④與本案訴訟相關連的聲請事件或抗告事件

如聲請或抗告事件的證據，和本案訴訟的證據相同（證據共通），當事人可以直接使用本案訴訟的證據編號。

但如果擔心有混淆誤認的情形，聲請或抗告事件也可以獨立就證據命名、編碼，並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聲」或「抗」字。

（2）號碼：在證據來源代號後面，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如提出數量眾多的同種證據，可以「1-1」、「1-2」…等編碼。

例如原告提出 104 年度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張，可編為「甲證 1」，就各張統一發票則編為「甲證 1-1」至「甲證 1-10」。

2、當事人提出證據的證據編號例示如下：

證據編號例示		
訴訟事件	原告	甲證 1
	被告	乙證 1
	參加人	丙證 1
聲請事件	聲請人	甲證 1
	相對人	乙證 1
再審之訴	再審原告	再甲證 1
	再審被告	再乙證 1
	參加人	再丙證 1
聲請再審	再審聲請人	聲再甲證 1

再審相對人	鑑再乙證 1
參加人	鑑再丙證 1

註：「參加人」，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行政訴訟法第 41、42、44 條）。

### 3、編定證據編號的人（主體）

原則上，編定證據編號的人如後所述，但法院於必要時，視具體個案情形自行編碼，或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決定。

(1) 甲、乙、丙：當事人各自依其初始造別（最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位），將其提出的證據加以編碼。

(2) 丁、戊：

①法院調查取得的證據或他案卷證，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可由法院直接編定「丁證○」，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原則上無須編碼，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即由其編定證據編號。

②第三人提出的證據，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由法院直接編定「戊證○」，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

### (3) 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訴願卷

①被告為原處分機關之案件：

被告（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卷時，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編號「乙證 1」「乙證 2」……。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乙證 1-1」「乙證 1-2」……方式編碼，並製作「證據編號一覽表」（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參附件 5）。

至訴願機關檢送訴願卷時，請就每冊製作「證據編號一覽表」（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參附件 6）。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丁證 1」「丁證 2」……，至每冊卷宗

1 內的證據資料可以「丁證 1-1」「丁證 1-2」……方式編碼。  
2

3 ②被告為訴願機關：  
4

5 被告（訴願機關）檢送訴願卷時，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  
6 編號「乙證 1」「乙證 2」……。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  
7 「乙證 1-1」「乙證 1-2」……方式編碼，並製作「證據編號一覽  
8 表」（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參附件 5）。

9 至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卷時，請就每冊製作「證據編號  
10 一覽表」（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參附件 6）。

11 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丁證 1」「丁證 2」……，至每冊卷  
12 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丁證 1-1」「丁證 1-2」……方式編碼。  
13

14 三、舉例（參附件 2 之圖例）  
15

16 例如，張三（原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起訴  
17 時，提出「原處分書」、「訴願決定書」（張三編為甲證 1、2），後來  
18 在準備程序提出「買賣契約書」（張三編為甲證 3），臺北國稅局（被  
19 告）直接針對「甲證 3」答辯，不用重複提出同一份契約書作為被  
20 告證據。  
21

22 張三（原告）在北高行審理時，聲請停止執行，並直接引用甲  
23 證 1~3（不用重複提出此 3 件證據）。  
24

25 北高行在審理時，依職權調閱張三（原告）在某銀行活期帳戶  
26 的往來明細 1 張，北高行編為丁證 1，附卷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  
27 示意見。  
28

29 之後北高行駁回張三（原告）的起訴及聲請，張三（原告、上  
30 訴人）就本案訴訟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除直接引用甲證  
31 1~3（不用重複提出）外，再提出「103 年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紙」  
32 （上訴人張三編為甲證 4），臺北國稅局（被上訴人）直接就甲證 1  
33 ~4 答辯（不用重複提出）。  
34

35 後來最高行政法院將本件案件廢棄發回北高行，張三（原告）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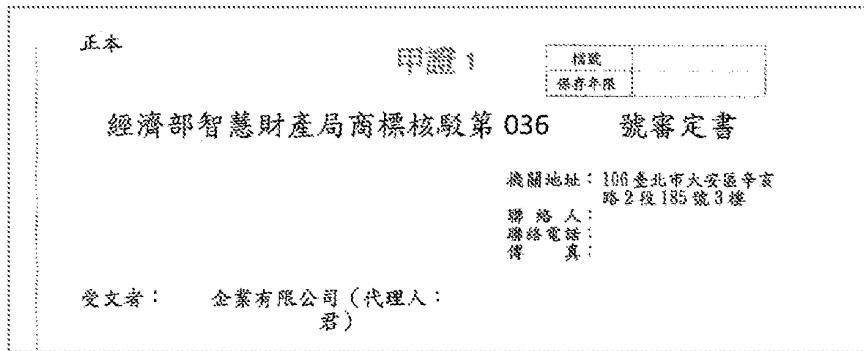
1 在更一審程序，除直接引用甲證 1~4、丁證 1(不用重複提出)外，  
2 再提出「105 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張三編為甲證 5)，並主張先前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某民事事件時有提出「意向書」原本。北高  
4 行依張三(原告)的聲請，調取該民事事件全案卷宗共 20 宗，通  
5 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張三(原告)引用該案卷內「意向書」  
6 影本及該案證人李四的證述筆錄影本(原告編為甲證 6、7)，臺北  
7 國稅局(被告)則直接就甲證 1~7、丁證 1 答辯(不用重複提出)。

8 之後北高行判決張三(原告)勝訴，由臺北國稅局(被告、上  
9 訴人)提起上訴，除直接就甲證 1~7、丁證 1 答辯(不用重複提出)  
10 外，並提出「106 年 3 月切結書」(臺北國稅局〈上訴人〉編為  
11 乙證 1)。最後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

12 後來臺北國稅局(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所提的證據編號  
13 為「再甲證○」，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 1，亦可直接引用，無  
14 須另外編碼。至張三(再審被告)所提的證據編號為「再乙證○」，  
15 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 1~7，亦可直接引用，無須另外編碼。

### 17 (三) 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不黏貼證據標籤

18 1、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頁面頂端置中處，並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  
19 業使用(如下圖)。



20 2、配合訴訟 e 化，為利電子卷證之製作，紙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證據  
21 標籤。  
22

23 3、由於不再使用證據標籤，為使法院和對方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

1 的內容，應提出證據清單（表 2），相關電子檔可自下列網站下載  
2 使用：

3 (1)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拘、行政訴訟(含交通裁決事  
4 件)」。

5 (2)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攻、智慧財產訴訟」。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7 表 2

8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如欲提出新證據，及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  
9 均應詳整所有的證據之證據清單（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和新提出的  
10 證據）。

11 例如：原告起訴時，提出起訴狀、甲證 1、2、和第 1 份證據清  
12 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1	原處分書			
甲證 2	訴願決定書			

13 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甲證 3、4、和第 2 份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1	原處分書	法院卷	第 2-6 頁	
甲證 2	訴願決定書	法院卷	第 7-10 頁	
甲證 3	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 102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影本）			原本後補 這次新提出

甲證 4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第 0 號判決		這次新提 出
------	---------------------------	--	-----------

1

### 2 三、筆錄之格式：左側加「頁行號」

於筆錄左側標示頁行號（即於每頁起始處重新自第 1 行起算），且轉成 PDF 檔（可編輯）上傳，對外提供全頁行號的筆錄 PDF 檔與卷內的筆錄原本一致。

6

7

8

#### 四、裁判書類之格式：正本左側附加「頁行號」

為便利各界引用法院的裁判書，於裁判書正本每頁左側標示「頁  
行號」（對於每頁起始處重新自第 1 行起算），並於裁判書查詢系統提  
供「下載 PDF 檔（含行號）」功能。

13

## 14 參、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

## 15 一、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

16 當事人如同時傳送書狀的 PDF 檔和 WORD 檔至電子訴訟系統，均

1 會發生訴訟法上提出及送達的法律效果，法院也會全數列印、附卷，  
2 但可能發生此二檔案內容不同的問題。因此，除 XLS、XLSX、JPG 檔案  
3 外，建議只傳送「可編輯的 PDF 檔」。

## 5 二、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

6 線上傳送的書狀、附件（含證據），各自為獨立的檔案，請按證據  
7 編號和名稱命名，並依序傳送到電子訴訟系統。

傳送次序	檔案名稱
1	起訴狀.pdf
2	甲證 1 原處分書.pdf
3	甲證 2 訴願決定書.pdf
4	甲證 3 買賣契約書.pdf
5	甲證 4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0 號 判決.pdf
6	委任狀原本掃描檔.pdf
7	證據清單.xls

## 9 三、「證據清單」EXCEL 範例檔的欄位

10 稅務行政及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系統上之「證據清單」EXCEL 範  
11 例檔如表 3。相關電子檔也可自下列網站下載使用：

12 （一）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捌、行政訴訟(含交通裁決事件)」。

13 （二）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玖、智慧財產訴訟」。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1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如欲提出新證據，及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  
2 3 日，均應總整所有的證據之證據清單（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和新提  
提出的證據）。

4 例如：原告起訴時，提出起訴狀、甲證 1、2、和第 1 份證據清  
5 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1	原處分書			
甲證 2	訴願決定書			

6  
7 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甲證 3、4、和第 2 份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1	原處分書	法院卷	第 2-6 頁	
甲證 2	訴願決定書	法院卷	第 7-10 頁	
甲證 3	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 102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影本）			原本後補 這次新提出
甲證 4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0 號判決			這次新提出

## 8 9 肆、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

10 電子卷證（含卷宗掃描及電子訴訟案件）的卷宗編製、標目、頁碼、  
11 命名、走卷、歸檔等，均應有明文規範。關於行政訴訟事件紙本卷證與電  
12 子卷證的編訂原則如下：

13 一、「卷宗目錄」的裝訂：

14 為方便電子卷證的製作，將「卷宗目錄」放在紙本卷最後一頁。

15 二、紙本卷證的編頁：

為使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頁次相同，紙本卷證依照卷面、全部訴訟文書及「卷宗目錄」的順序，正、反面（含空白頁）逐頁編訂頁碼。

### 三、紙本卷與電子卷的基本單位：

紙本卷證釘入卷宗時，以厚度 3 公分或頁數 250 張（正反面共 500 頁）為限。每宗均重新編頁，獨立製成 1 個 PDF 電子卷證，即「一卷一檔」原則，如有交互參照的需要，各 PDF 檔彼此間可設連結。

### 四、限制閱覽的卷證

（一）不准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如技術報告、商業帳冊、報稅資料）應獨立裝訂成紙本卷，並單獨製成電子卷證上傳至審判系統「電子卷證儲存區」。

（二）如限制閱覽的卷證附於卷內（未獨立釘卷），仍應製成電子卷證（第 1 份 PDF，即「源檔案」）。其後，將限閱部分遮隱，以「限閱」或「本頁限閱」的欄位或頁面替代，並標示其文件或證據名稱、限閱法律依據後，加密製成電子卷證（第 2 份 PDF，即「閱卷檔」）。這 2 份電子卷證均儲存在審判系統「電子卷證儲存區」。

（三）當事人或代理人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對於可給閱的電子卷證（即「閱卷檔」），加上浮水印並加密後，依聲請人指定之方式（如自行攜帶儲存媒體儲存、自行收取光碟、法院寄送光碟或聲請人寄送之儲存媒體等）交付。

（四）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服務，分別自 106 年 7 月 17 日、107 年 8 月 1 日啟用「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因係供使用電子訴訟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免費線上瀏覽、下載，故所上傳者僅限於「閱卷檔」。

五、當事人所提的實物，宜拍照、加入電子卷證，以求電子卷證的完整性。

六、移審時只上傳最終版的電子卷證。

## 附件 1

- 1 行政訴訟起訴狀(撤銷訴訟)
- 2
- 3 案號及股別： (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  
4 案，則省略)
- 5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 (若無此項，則省略)
- 原告 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護照號  
碼/居留證號碼)：
- 性別：
- 生日：
- 職業：
- 住：
- 郵遞區號：
- 電話：
-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聲請本服務，  
請參考網址：<http://cpo.judicial.gov.tw>)
- 否 是 (以 1 組 E-MAIL 為限)
- 電子郵件位址：
- 送達代收人：
- 送達處所：
- 被告 00 (機關) 設：
- 郵遞區號：
- 代表人000 (機關首長) 住：
- 6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00機關00年0月0日00字第00號
- 7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00年0月0日
- 8 原告因遺產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 9 訴之聲明
- 10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 事實及理由

3 一、原告的配偶即被繼承人ooo於民國oo年o月o日死亡，原告於oo年o月o日向  
4 被告申報遺產稅，經被告核定其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ooo元，課稅  
5 遺產淨額為ooo元，應納稅額ooo元，原告已經在期限內繳清。後來被告  
6 查到有1筆農地是在列管5年期間內出售，繼承人無法於被告要求的期  
7 間內恢復所有權登記，所以被告認為原告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  
8 1項第6款規定，而變更核定遺產淨額ooo元，除補徵應納稅額ooo元外，  
9 且認為原告漏報存款遺產ooo元，導致短漏遺產稅額ooo元，而處罰鍰ooo  
10 元。原告於oo年o月o日申請增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1 被告重行查核，准予增列分配請求權扣除額ooo元，變更遺產淨額ooo元，  
12 應補稅額ooo元，並重新按照所漏稅額ooo元核算應處o倍之罰鍰ooo元。  
13 原告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被告以oo年o月o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14 ooo號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的申請（下稱原處分，甲證1），原告提起訴願（訴  
15 願決定字號），仍遭決定駁回（甲證2）。

16 二、.....。

17 三、被告認為原告有漏稅，並裁處罰鍰ooo元，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都是違法，  
18 所以原告請求判決撤銷。

19

20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1	原處分書影本1件			
甲證2	訴願決定書影本1件			

21

22 此致

23 oooo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oo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24 中 華 民 國 oo 年 oo 月 oo 日

1

具狀人 〇〇〇 (簽名蓋章)

2

撰狀人 〇〇〇 (簽名蓋章)

**張三 V.S. 台北國稅局**  
證據編號之例

**第一審：北高行**

張三（原告）起訴時提出  
甲證1：原處分書  
甲證2：訴願決定書

張三（原告）於準備程序再提出

甲證3：買賣契約書

台北國稅局（被告）直接就甲證1~3答辯（不用重複提出）

北高行職權調查

丁證1：依職權調閱張三（原告）某銀行往來明細，北高行縮為丁證1

北高行判決駁回張三（原告）的起訴

**第二審：最高行**

張三（上訴人）提起上訴

直接引用甲證1~3、丁證1（不用重複提出）

再提出甲證4：103年1月份統一發票10紙

台北國稅局（被上訴人）直接就甲證1~4、丁證1答辯（不用重複提出）

最高行判決廢棄發回北高行

**更一審：北高行**

張三（原告）

直接引用甲證1~4、丁證1（不用重複提出）

再提出甲證5：105年度所得稅申報書

聲請調閱民事案卷

北高行依聲請調卷，並通知閱卷

原告引用該案卷內的2件證據

甲證6：意向書

甲證7：該案證人李四的證述筆錄影本

台北國稅局（被告）直接就甲證1~7、丁證1答辯（不用重複提出）

北高行判決原告張三勝訴

第二審：最高行

台北國稅局（被告機關）提起上訴

直接就甲證1~7、丁證1答辯（不用重複提出）

提出乙證1：106年3月初結書

張三（被上訴人）

直接引用甲證1~7、丁證1（不用重複提出）

直接就乙證1答辯（不用重複提出）

最高行駁回上訴而確定

再甲證。

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1，亦可直接引用，無須另外編碼

再乙證。

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1~7、丁證1，亦可直接引用，無須另外編碼

再審

◎

再審原告：台北國稅局 ◎

再審被告：張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院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李姿穎  
電話：(02)2361-8577轉267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249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24989A00\_ATTC1.pdf)

主旨：檢送107年8月27日修正版「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提供各級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  
請查照。

說明：

一、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  
增加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本院先後於106年8月25日及同  
年12月8日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第1、2版，  
並公開於本院網站相關專區、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  
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嗣經蒐集各界使用後之反映意見，  
於107年8月27日再完成修正（修正部分：紅色字體、劃底  
線）。

二、檢附107年8月27日修正版「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QR Code及短網址與本院網頁設定「行政訴訟資料標  
準化須知」連結相關頁面資料各乙份供參。

正本：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  
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  
院、立法院、行政院(請轉行查照)、考試院、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  
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 電子公文

台灣總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本院資訊處(含附件)、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

2018-09-10  
08:29:33



裝



訂

線